

案件編號(Case ID) : MA201604140117

安全密碼 : 2086

[變更密碼](#)

主旨 (Subject) 函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〈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4028 號〉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〈北市教中字第 10532926500 號〉之相關事宜

內容 (Content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您好：

本人周子愉，在此代表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以〈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20160413-3號〉（如附加檔案）正式運用「臺北市市政信箱」函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〈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4028 號〉與 貴局〈北市教中字第 10532926500 號〉之相關事宜。

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周子愉
西元2016年04月13日

受理日期
(Accepted Date) 105/4/14 00:51

附件
(Attachments) [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20160413-3號.pdf](#)

案件流程資訊(Process)

編號 (No.)	處理機關 (Reply Office)	處理情形 (Status)	預計完成日 (Scheduled Date)	實際完成日 (Finished Date)
1	教育局(主辦)	處理完成	105/4/22 23:59	105/4/20 09:20

案件回復紀錄(Reply Records)

單位
(Reply Office)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回復日
(Reply Date) 105/4/20 09:20

發文字號
(Issued Number) 105.04.20北市教中字第10533918000號

回復內容 親愛的市民：您好！

(Content) 有關您反映華岡藝校以收到申訴文件日期逾20日為由不受理申訴一案，本局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局業於105年4月18日北市教中字第10533756300號函知該校，請該校就反映事項查明、妥善處理回覆臺端，並副知本局。

二、本案業請該校依相關法規持續向陳情人溝通說明，以妥處爭議。

謝謝您的來信與指教，若您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逕洽該校學務處張玲玲主任，聯絡電話：2861-2354轉30；本局承辦人：林皖珽；聯絡電話：1999轉6360，並祝您

健康愉快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敬復